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6-05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

2.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昊天节能提供担保，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总额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 13,000 万元担保额度将于本次担保批准之日起终止，无对外逾期担保。

3. 本次担保事项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为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总金额 3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以合同实际签署日起算）
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盐山支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以合同实际签署日起算）
3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一年度担保到期后 1 年（以合同实际签署日起算）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一年度担保到期后 1 年（以合同实际签署日起算）
---	------------------	--------	----------	---------------------------

上表中第 1 项，将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为昊天节能提供的 13,000 万元担保额度将于本次担保批准之日起终止，公司将另行签订担保协议。

上表中第 2 项，将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签订担保协议。

上表中第 3、4 项，将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与上述银行前次签订的担保协议到期后，另行签订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未要求昊天节能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盐山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建兴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项目投资；热电设备及配件、保温管道及连接件、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管道施工安装、供热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市政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386.75 万元, 负债总额 87,270.73 万元, 净资产 35,116.02 万元, 资产负债率约为 71.31% (经 2015 年度审计)。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0,389.94 万元, 净利润 7,202.11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签署对外担保协议 (不含本次担保) 总额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 其中对昊天节能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53,000 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担保人民币 9,000 万元。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47,000 万元 (公司原有部分担保协议本年度内将到期终止), 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6%、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85%。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

昊天节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 未发生不良借款, 在银行的抵押物未发生大额减值。

董事会认为, 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 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为昊天节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利于昊天节能的经营与发展, 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本次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